

---

合同编号：

# 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 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

##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月



合同编号：

# 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 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附件成果、数据库成果，通过省、市级核查及专家评审等文件为止。

2. 技术内容：

### （1）资料收集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2025 年最新卫片影像采购 420.85 平方公里、省级下发数据、相关文件资料、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

### （2）外业调查核实

①摸底调查工作：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成果为工作底图，套和最新影像资料，通过内业分析研判提取疑似变化图斑，主要涉及园地、林地、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图斑约 4500 个图斑利用举证平台完成外业举证核实工作。②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工作：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的 1%对本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进行更新补充，涉及图斑约 80 个，利用举证平台完成外业举证核实工作。

（3）填报完成省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需调出地块摸底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调整需求摸底表》及《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摸底表》的填报工作。

（4）数据库制作。吴堡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项目规范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数据库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成果补充更新数据库建设工作。

（5）成果汇交。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成果及储备库划定成果更新补充数据成果应符合本数据要求的数据内容、格式和



命名要求等，采用以市为单位逐级汇交上报形式汇交。提交电子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U 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应为解密的文件。禁止通过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快递等方式汇交数据。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汇交完成并通过省、市级核查及专家评审等文件为止。
3. 完成日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省、市、县各级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本金额含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 372641.5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整），税额为：22358.4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2.1、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

---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 元）。

2.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汇交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 元）。

2.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元整（¥：79000 元）。

2.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及相关机构的政策等变化原因，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 2.1、2.2、2.3 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

（2）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2. 提供工作条件：

（1）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2）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相关

工作。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完成本项目涉及工作内容。

3.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完成获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



---

现的有关问题，应协商，及时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取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签署页

|                          |                                     |
|--------------------------|-------------------------------------|
|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盖章)   | 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 李柏杨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 李学雷            |
| 签订日期: 2026.7.27          | 签订日期: 2026.7.27                     |
| 地址: 吴堡县旧县医院住院部 5 楼       |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商渔营镇交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
| 邮编: 718200               | 邮编: 101300                          |
| 联系人: 李柏杨                 | 联系人:                                |
| 电话: 18291289383          | 电话: 010-80488876-8006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傲城支行            |
| 账号:                      | 账号: 11001178600052503498            |
| 税号: XXX                  | 税号: 91110105351609571M              |